

##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

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要求。本次调整会计科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本期税金及附加金额 1,069,628.30 元，调减本期管理费用金额 1,069,628.30 元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执行的结果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